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2005**

MEXAN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根山（主席）

袁曉軍

程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劉偉

唐季禮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

劉偉

唐季禮

公司秘書

陳慧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網址

<http://www.mexan.com.hk>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466	56,946
直接成本		(6,768)	(21,157)
		34,698	35,789
其他收益	2	22,628	6,986
行政費用		(18,902)	(15,907)
重組成本		—	(38,419)
營運溢利／（虧損）	3	38,424	(11,551)
融資成本		(9,448)	(8,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76	(28,561)
稅項	4	(5,095)	(2,0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881	(30,608)
少數股東權益		—	(1,4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3,881	(32,082)
股息	5	—	1,187,024
每股盈利／（虧損）	6	1.822 仙	(2.494)仙
—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29,461	1,622,500
其他投資		1,350	1,350
		1,630,811	1,623,8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86,063	396,056
酒店物業按金		280,998	280,998
共同控制實體按金		27,000	—
已抵押存款		46,642	280,379
定期存款		482,0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663	10,646
		1,243,379	968,0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8	26,319	24,759
稅項		8,386	4,319
應付股息		313	313
其他應付貸款		—	20,01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315	306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9	95,000	91,000
		130,333	140,715
流動資產淨值		1,113,046	827,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3,857	2,451,214
資金來源：			
股本	10	131,092	131,092
儲備		1,623,146	1,599,237
股東資金		1,754,238	1,730,329
融資租約承擔		564	724
銀行貸款	9	825,000	556,500
可換股票據		160,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55	3,661
		2,743,857	2,451,2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95	(95,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478	(137,596)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479,757	65,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2,030	(167,9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46	789,68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676	621,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482,0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663	621,775
	602,676	621,77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1,092	57,556	129	1,038,368	503,184	1,730,329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	—	28	—	28
本期間溢利	—	—	—	—	23,881	23,88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	57,556	129	1,038,396	527,065	1,754,238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其他物業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期報告	128,648	929,824	129	913,023	7,005	348,192	69,992	(15,851)	406,296	2,787,258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 政策變動	—	—	—	6,430	—	—	—	—	(10,088)	(3,658)
重列	128,648	929,824	129	919,453	7,005	348,192	69,992	(15,851)	396,208	2,783,600
折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之賬目	—	—	—	—	—	—	—	(292)	—	(292)
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之權益淨額	—	—	—	—	—	—	—	(292)	—	(292)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 之儲備變動	—	—	—	—	—	(2)	—	—	—	(2)
因出售物業而變現 之重估儲備	—	—	—	—	(1,011)	—	—	—	—	(1,011)
實物分派	—	(929,824)	—	31,454	(5,994)	(348,190)	(69,992)	16,143	119,379	(1,187,02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2,082)	(32,08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8,648	—	129	950,907	—	—	—	—	483,505	1,563,189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與投資及投資控股。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權益	—	16,380
租金收入	41,466	40,566
營業額	41,466	56,946
利息收入	12,357	5,333
保證淨租金收入	10,261	—
其他收入	10	1,653
其他收益	22,628	6,986
收益總額	64,094	63,932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物業租賃
-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與買賣。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1,466	—	—	—	41,466
分部業績	43,204	—	—	—	43,204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	—	—	(17,137)	(17,137)
					26,067
利息收入	—	—	—	12,357	12,357
融資成本	—	—	—	(9,448)	(9,448)
除稅前溢利					28,976
稅項	—	—	—	(5,095)	(5,095)
股東應佔溢利					23,88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0,566	16,380	—	—	56,946
分部業績	32,391	3,356	42	—	35,789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	—	—	(14,254)	(14,254)
重組成本	—	—	—	(38,419)	(38,419)
					(16,884)
利息收入	—	—	—	5,333	5,333
融資成本	—	—	—	(8,446)	(8,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	(8,541)	—	(8,564)
除稅前虧損					(28,561)
稅項	—	—	—	(2,047)	(2,047)
除稅後虧損					(30,608)
少數股東權益	—	(1,474)	—	—	(1,474)
股東應佔虧損					(32,082)

- (b)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營運溢利／(虧損)不足10%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不提供地區分析。

3.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468	5,731
固定資產折舊	342	385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674	1,537
遞延稅項	421	698
海外稅項		
— 往年度不足準備	—	7
	5,095	2,2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	(195)
	5,095	2,047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1,187,024

二零零三年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本集團於分派當日應佔Best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 之盈利／(虧損)	23,881	(32,08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286,482,836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且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該等可換股票據並不假設獲行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64	2,856
應收貸款	—	363,9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599	29,269
	286,063	396,056

貿易應收賬款(指包括逾期結餘利息之應收租金)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91	1,846
31—60日	1,528	737
61—90日	34	16
90日以上	211	257
	3,464	2,856

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租金按金及應計費用。

租金按金為18,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99,000港元),須於租約屆滿時退還。

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5,000	6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35,000
	920,000	647,500
即期部分	(95,000)	(91,000)
	825,000	556,500

上述項目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0,000	35,0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12,500
	920,000	647,500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與其他特定資產之第一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5,244	131,092

11. 與連繫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連繫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支出(i)	960	—

- (i) 本集團按每月160,000港元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物業、若干傢具與固定裝置及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茂盛國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6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270,000,000港元至3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茂盛國際集團」)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44.9%股本權益,茂盛國際集團由劉先生實益擁有99.99%權益。北侖公司持有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經營權,有效期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已向茂盛國際集團支付27,00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經考慮到對北侖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有關代價已協定為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已自於一家海外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向茂盛國際集團撥付上述數額,以向茂盛國際集團支付第二期購買代價135,000,000港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香港某上市公司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就以1,34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伊利莎伯大廈商場(「伊利莎伯大廈」)之投資物業全部權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已收取購買訂金1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通知買方,表示本集團認為,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之理由,買賣協議已不再生效。買方認為買賣協議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表示保留本身就買賣協議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b) 收購投資物業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17,00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購入若干位於上海「大唐盛世花園第二期」之物業（「物業甲」）。中國認可估值師評估物業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10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第三方購入位於上海西郊北翟路之物業（「物業乙」）。中國認可估值師評估物業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大規模公司重組，其中包括以分派Besteam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Besteam Limited持有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Besteam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Besteam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全部來自物業租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則約為57,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Besteam集團應佔出售物業權益約為16,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虧損約為3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Besteam集團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公司重組工作之開支約38,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業務應佔之業績為溢利約14,000,000港元。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公司重組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Besteam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訂立有關伊利莎伯大廈商場（「伊利莎伯大廈」）之管理合約收取保證淨租金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08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64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約為4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3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百分比之形式顯示）約為62%，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8%。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相對股東資金百分比之形式顯示）約為2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1,081,000,000港元中，約95,000,000港元(9%)於一年內到期，約60,000,000港元(6%)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餘額(8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上述借貸包括為數88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與其他特定資產之第一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香港經濟穩步復甦，包括零售業及地產業。本集團於期內翻新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伊利莎伯大廈5樓，以改善物業外觀及將伊利莎伯大廈5樓改為更專注於電子商業之樓層。故此，本集團能調高伊利莎伯大廈新租約之租金，而租金收入亦見改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與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九龍建業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伊利莎伯大廈之

全部權益，代價為1,342,000,000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並未達成，本集團認為，買賣協議不再有效。本集團獲九龍建業集團之代表律師通知，九龍建業集團不同意買賣協議再無任何效力及效用，並認為買賣協議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具約束力。本集團不同意九龍建業集團之立場。九龍建業集團已透過其律師保留其一切權利。本集團將繼續以伊利莎伯大廈租賃業務爭取最高回報，以及透過持續市場推廣、改善營運效率及（如需要）進一步翻新及裝修，提升伊利莎伯大廈之物業價值。本集團亦對將來能以理想價格套現於伊利莎伯大廈之投資之機會持開放態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根據CEPA，香港及中國專業人士與商業實體於進入中港市場方面，彼此均享有若干優惠。自二零零三年首次推行之中國公民個人遊計劃規模不斷擴大，加上預期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下旬開幕，上述各因素均帶動來港訪客及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酒店房間需求亦相應增加。

為把握此等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集團」）達成協議，以代價660,000,000港元收購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三星級酒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收購代價，並將該酒店重新命名為「盛逸酒店」（「盛逸」）。盛逸隨即開始試業。盛逸專為主題公園遊客而設，座落於青衣藍澄灣之策略位置，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幕之迪士尼樂園。隨著盛逸順利開業，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將增添一項優質資產，並成功引入和記集團，作為本集團可望於未來合作之策略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為不時物色及評估多元化發展業務活動之可行機遇，最終目標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股東價值。鑑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其

配合上述長遠發展策略而對優質基建之需求，本公司已鎖定中國收費道路行業為未來重點發展環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建議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4.9%股份權益（「北侖公司收購」）。北侖公司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北侖公司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增強盈利基礎之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各項核心業務，分別為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收費道路業務，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有關監管條文允許之情況下，物色可達致協同作用或具前景之業務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8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趨勢，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自採納以來，新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劉根山 (附註i)	964,548,303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3.58
嚴聖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0.69

附註：

- i. 主要股東。
- ii. 該等股份乃由Mexan Group Limited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
		1.00美元	股份之數目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1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Mexan Group Limited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73.58
夏鶴娜 (附註i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i)	配偶之權益	73.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一項信託 之受益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一項信託 之受益人	5.93
李嘉誠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5.93

附註：

- i. 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於Mexan Group Limited持有之964,548,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鶴娜女士（前稱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於劉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權益乃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個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並可視為創辦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乃DT1之信託人，而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乃DT2之信託人，兩者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單位，惟無權享有UT1信託資產中任何特定物業之權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信託人之若干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並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份權益。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Broadwell Profits Limited（「Broadwell」）持有該77,775,741股股份之權益。和記企業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oadwell則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和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因此，李嘉誠先生、TDT1、TDT2、TUT1及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與和記企業及Broadwell擁有同一批77,775,741股股份之權益。

- iv. 該77,775,741股股份乃包括(a)24,442,408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53,333,333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每股3.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及內部監控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致謝

承蒙董事會各同僚及全體管理層與各級員工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忠誠服務，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根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